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商业登记信息变更的 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的通知,获悉自2023年12月27日起,新豪国际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要求,使用商业登记号码53100047取代之前的公司注册编号1495124,该商业登记号码将作为新豪国际的唯一业务识别码。

自2023年12月27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豪国际和公司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提交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中仍使用新豪国际的公司注册编号1495124,现统一将上述公司注册编号1495124变更为商业登记号码53100047。

上述控股股东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目前正在筹划的控制权转让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10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

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5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15—15:00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8人,代表股份118,580,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5%。其中: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95,511,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1%。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6人,代表股份23,068,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4%。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0人,代表股份24,661,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

3. 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6,433,37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114,5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32,7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6,458,47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085,2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36,9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42,97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584,4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53,2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38,07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589,3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53,2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18,64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589,3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53,2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赵磊、石俊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和召集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4-06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3.00%,即3,241.66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日报复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437.4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4.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8元/股,成交总额为1,849.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84,229,734	29.24
2	ZAP ENTERPRISES LLC	213,113,964	10.67
3	浙江鑫行私募基金	61,073,474	3.06
4	冯海良	59,840,466	3.10
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193,493	2.55
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6,661,544	1.83
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1,821,525	1.65
8	北京凤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奕瑞通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5,000	1.32
9	北京凤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奕瑞通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5,000	1.3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536,690	1.0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84,229,734	30.27
2	ZAP ENTERPRISES LLC	213,113,964	11.05
3	浙江鑫行私募基金	61,073,474	3.16
4	冯海良	59,840,466	3.10
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193,493	2.55
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6,661,544	1.83
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1,821,525	1.65
8	北京凤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奕瑞通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5,000	1.32
9	北京凤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凤奕瑞通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5,000	1.3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536,690	1.0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2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317/365=1.3027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27=101.302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42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27元人民币(税前)。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世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世运转

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世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3日起,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本次“世运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26日收盘价为166.25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0-8911371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2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吕振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3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敬周先生、荣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敬周先生、荣萃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敬周先生、荣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张敬周先生、荣萃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敬周先生、荣萃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11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第4-5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江苏联盟接续采购中选的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4-5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江苏联盟接续采购项目中,美诺华天康的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和恩格列净片完成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的续标工作,且中选价格由低至高排名前50%,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公司产品的高性价比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产生积极正面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产品的中标信息已公示,市场销售执行情况等后续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